



张家川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 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635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张家川县 2024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
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3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九）中标通知书	24
（十）合同的签署	25
（十一）履约保证金	25
（十二）合同生效	25
（十三）招标人的权利	25
（十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十五）其他	26
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8
第三章合同文件	38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55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65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69
第五章项目需求.....	72
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72
第二节、商务要求.....	74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 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TGZC2024-635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维码耳标	个	80000	具体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二维码户证	个	1800	
3	耳标钳	把	100	
4	软件开发、系统维护	套	1	

三、项目预算金额: 62.1万元。

四、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市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00:00:00起至2024年12月04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三)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张川镇人防大厦

联系人：杨来康

联系电话：0938-781626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 6-2304 号

联系人：谭林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 要求：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相关设备（货物）采购及安装，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方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具体数量和参数详见第五章。 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货物）的采购、运输、到货验收、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维修、质保等相关伴随服务。 （2）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合同签订：签订一个总包合同，投标人不得对同一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2.1万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张川镇人防大厦 联系人：杨来康 联系电话：0938-7816269
4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枣园路香榭丽舍商住楼6-2304号 联系人：谭林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



		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市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62.1万元, 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若认为有必要时，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投标文件份数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截止日起7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仅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6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7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8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完工期限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申请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验收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 1.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指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 1.9.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2.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



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 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 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3. 对投标人的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3.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3.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3.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3.6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 4.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若认为有必要时，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 招标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如认为有必要,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 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 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 同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 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 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 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书,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 6、主要人员情况表(见第四章附件5)
- 7、商务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6)
- 8、业绩(见第四章附件7)
- 9、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9)
 - ②供货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10)
 - ③实施方案
 - ④质量保证措施
 - ⑤售后保障措施
-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11）

2、分项报价表（见第四章附件12）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将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价格

- 2.1.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清单）”中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 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2.5. 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单位又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则视为恶意竞争，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 5.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编制成册。
- 6.2. 投标文件应编制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3. 投标文件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张家川县2024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肉牛信息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4.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投标文件的受理

- 9.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2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
效。
- 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
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
料。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
评审细则。

（七）授予合同

1. 投标文件的审核

- 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
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 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3.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1.3.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1.3.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1.3.4. 其他必须的资料。
- 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 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
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 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 1.4.2.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
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1.4.2.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
议。
- 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 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
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



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 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2.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2.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2.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2.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2.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服务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的签署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按包签订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相关规定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三）招标人的权利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十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投标人质疑
 -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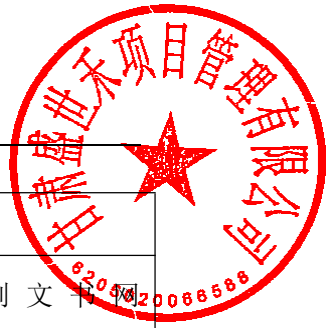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 https://credit.gansu.gov.cn/ ）/（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甘肃”（ https://credit.gansu.gov.cn/ ）（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100%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0日历天的规定
	完工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其它规定要求。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节 2.4 款规定处理。
- 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



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3.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3.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3.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3.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3.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3.2.3.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2.4.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2.4.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6 根据财库〔2019〕27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 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30%以上的物业公司, 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 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提供高效



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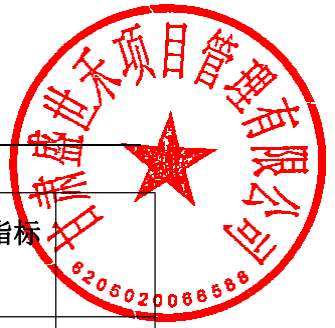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30分)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30分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3分，满分9分。证明材料以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和证书持有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且人员具备《信息系统安全师(CISP)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CCSRP证书》、《UI设计师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和证书持有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人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项目”认定的产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属于“中国兽医网”（网址 www.cadc.net.cn）公示的“耳标生产厂商”名录中的厂家，网页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至前20天内，投标人为名录中企业得2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12分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参数 评审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实作出实质性响应，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5分，每一项	15分



		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注：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截图。	
	技术实力	1、投标人具有自主硬件产品（畜牧养殖类）研发能力研发能力，拥有（肉牛养殖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每提供一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自主软件产品（畜牧养殖类）研发能力，拥有（畜牧养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有质量控制措施，措施比较合理、有一定的实施性，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和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5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有欠缺遗漏、可操作性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采购人各项售后服务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负责本项目运维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的CCRC证书（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持有者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有效提供得1分，未提供或无效提供不得分。
--	--	----------------------



第三章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XXX（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日 历 日。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

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招标文件编号）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5、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装及调试人员				
售后维护人员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及调试人员，售后维护人员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商务偏离表，缺项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

日期：年月日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XXXXX（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 ①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 ②供货一览表
- ③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⑤售后保障措施（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附件9、技术参数（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安装地点	备注
1				
2				
.....				

注：表中货物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XXXX（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报价总合计：¥元（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总价、运输、装卸费、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内容、数量应与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一致，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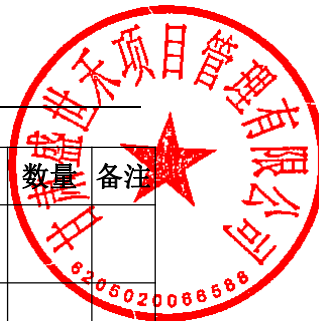
第五章项目需求



第一节、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维码耳标	采用一体式耳标。 1. 耳标尺寸：铲形，长度112mm，宽度76mm，厚度1.7mm； 2. 原材料：一体式耳标主标需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耐水解、耐高低温和耐微生物性能的优质聚氨酯材料，鹰头镶件采用有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抗菌、高硬度的聚氧亚甲基材料； 3. 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尺寸符合规格要求； 4. 耐用性能：佩带时间不少于1年，一年内掉标率、断标率、碎标率合计不超过佩戴总数的1%； 5. 结合力：主标标识面和标志颈结合牢固，常温20℃结合力在320N~430N，低温-40℃合力在320N~350N； 6.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在-30℃~+45℃时，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等； 7. 工艺：标志不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缺陷； 8. 激光标刻要求：双面激光雕刻8位数字编码、张家川红花牛+logo，采用摩擦机进行耐磨性测试，采用150粒度的砂布，荷重10N，连续摩擦450次，不出现露底； 9. 耐腐蚀性试验：分别将样品在pH值为3的溶液、pH值为12的溶液、浓度为30%的洗涤剂中浸泡48h，取出清洗后目视检查，与原样品对比，无明显脱色变色现象；与原样品做颜色对比，依256色比色板灰度差小于10；字迹清晰不出现露底现象； 10. 耳标编码规则：一牛双标，8位数字顺序编码。	个	80000	
2	二维码户证	1. 材质：PVC； 2. 二维码证长度19cm，宽度14.5cm，厚度0.8mm； 3. 标题字体：白色、微软雅黑、24号、加粗； 4. 其他字体：微软雅黑、18号/16号/10号；具有“张家川红花牛”标志logo。 5. 户证编号编码规则：14位数字编码；1-6位为张家川县行政区划查询前六位，7-8位为肉牛养殖代码01，9-14位顺序编码，000001-003000； 6. 户证二维码：长*宽为5*5cm，二维码经主管部门授权，为张家川县肉牛增量提质综合管理平台可识别。 7. 户证采用软校验技术，具有激活功能，养殖户领取到二维码证后，首先要激活二维码证（只有首次使用才激活，后续使用再不用激活），激活后的二维码即可正常使用，能够在二维码证上完善养殖场户基本信息。 8. 微信扫描户证二维码，可显示该养殖户信息（包括养殖户名称、负责人、负责人电话、养殖模式、养殖类型、地址、存栏总数）、牛只生长阶段信息、牲畜存栏动态信息（月初数、月末数、进栏、出栏）。	个	1800	
3	耳标钳	1. 材质：铝合金； 2. 重量：314g； 3. 尺寸：25cm*16.5cm；	把	1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4. 用途：用于动物耳标佩戴, 包含：备用耳标针1枚； 5. 耳标钳质保1年；			
4	软件开发系统维护	1. 领导驾驶舱大屏1套。 (1) 全彩屏尺寸：长4.58m*高2.66m；显示区域尺寸：长4.48m*高2.56m； (2) 模组224个。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数量：224个；像素间距：1.53mm； (3) 视频拼接器1台。三画面，650万带载，横向最大10240，纵向最大8292；输入HDMI1.4*2, SDI*1, DVI*1；10网口输出。 (4) 接收卡28张。12口接收卡，自带HUB75E接口，最大带载384*512，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软件，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5) LED专用电源38个。输出电压：5V；输出功率：200W。 (6) 落地支架结构1套。镀锌方管定制；面积12.18m²。 (7) 屏幕内部辅料1套。 ★(8) 大屏专用控制软件1套。投标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屏专用控制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大屏操作控制台1套。 (1) 屏幕尺寸：21.5英寸 (2) 触摸类型：电容 (3) 触摸点：10点触控 (4) 屏幕比例：16:9(H:V) (5) 分辨率：1920×1080 (6) 屏幕亮度：250cd/m² (7) 处理器：英特尔i7处理器8代 (8) 内存：8G内存，DDR3 (9) 硬盘：256G固态硬盘 (10) 显卡：IntelHDGraphics4000 (11) 落地支架：立柱高度0.9米，方形金属材质 (12) 通信接口：USB*2/WIFI*1/LAN*1/HDMI*1/DB9-RS232*4 (13) 屏幕外壳：铝型材结构，铝合金铸铝后盖 3. 可视化领导驾驶舱软件1套 (1) 区县级：包括：张家川县养殖场户GIS分布图、基础母牛犊牛存栏出栏动态、养殖场户月度分析、总存栏乡镇分布、基础母牛存栏数量分布、养殖场户乡镇分布、新闻资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 乡镇级：包括：乡镇养殖场户GIS分布图、基础母牛犊牛存栏出栏动态、养殖场户月度分析、总存栏各村分布、养殖场户动态、养殖场户各村分布、基础母牛动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3) 养殖场户级：包括：张家川县养殖场户GIS分布图、养殖场现场照片轮播、养殖场户基础信息（户主名称、地址、养殖经验、养殖模式、养殖类型、养殖代码）、繁殖情况、犊牛信息、存栏动态和进栏出栏动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4) 牛级：包括：档案卡、3D肉牛模型、个体照片、过程监管、价值分析、系谱图、主要饲料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 投标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视化领导驾驶舱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6) 本系统需要无缝对接张家川县肉牛增量提质综合管理	套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平台，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有能力完成系统对接。 4. “张家川红花牛”一键申报微信端软件1套。主要功能： (1)养殖户通过微信端软件扫描户证二维码，进入“一键申报”功能，填写内容包括“申报事件（产犊、出售、死亡）、申报数量（X头）、对应每头牛资料（耳标号、牲畜拍照、耳标拍照）、养殖户签名”，最后点击“提交”。 ★(2)本软件需要无缝对接张家川县肉牛增量提质综合管理平台，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有能力完成系统对接。 5. 软件系统维护，2年。 (1)负责“张家川县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和“张家川红花牛”APP软件的维护工作。包括：修复bug、解决程序逻辑错误、修正数据处理错误等确保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软件系统进行完善，以提高系统的性能、可用性和可维护性。优化算法、改进代码结构、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等。 ★(2)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有能力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工程师资质和企业资质等。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包装要求：

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二、验收标准：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3、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产品自带附件等。

5、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三、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对接联调正常后由使用单位验收，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申请付款。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一年，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六、完工期限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申请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验收。

七、售后服务

- 1、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问题，中标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六章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

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5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